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1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林正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將車號0000-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大觀路一段第2停車場、長江路2段停車場，上開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均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/半小時，24小時最高收費150元」，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同年7月22日期間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上開大觀路一段第2停車場3次、長江路2段停車場1次，共計4次，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270元，並違反上開停車場公告：未繳費離場者，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之規定。為此，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暨
02 收費看板及系爭車輛進出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
03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05 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
10 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1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2 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13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呂安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5 書 記 官 魏賜琪